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康小姐
電話：(02)8995686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0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410_doc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宣布提升至第三級
疫情警戒後，公私立幼兒園停課及托嬰中心停止收托期
間，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亦請學生停止前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在家學習。有關是類學校及機構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原則，本部已於官網「防疫相關勞動權益」項下建置「事業單位停業期間出勤及工資權益」相關問答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5003/45004/#>），節錄如附件1，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另有關托嬰中心停止收托期間，因涉及各地方政府收托作法不一，以及現行退費規定係由各托嬰中心與家長自行簽訂，仍請參考前開問答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

年5月11日台(83)勞動2字第35290號函（如附件2）有關事業單位停工，其停工期間工資如何發給之規定，視具體個案判定之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37號及同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470號函（如附件3、4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